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5042101

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省捷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7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溧阳市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江苏省捷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溧阳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省捷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8183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叁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数量	规格型号
1	临床技能中心管理系统	585000	1 套	捷达 V2.0
2	服务器	35000	1 台	超聚变 2288HV6
3	机柜	6450	1 台	图腾 G26042
4	交换机	2750	4 台	RG-ES126GS-P-E
5	监控级硬盘	1500	8 块	西部数据 6T

6	中控候考控制设备	7900	2 台	联想扬天 M4000q
7	中控台	5300	1 台	捷达定制
8	对讲广播系统	4500	1 台	TBV-DZ8110R
9	对讲终端	680	10 台	美一/TB-8216
10	全景摄像头（变焦）	1200	10 台	DS-2DE2402JD-DE3
11	触摸一体机（与移动支架配套）	7500	6 台	YDY6500PC
12	智能门牌	3500	10 台	YDY1560PC
13	站内信息显示屏	4300	10 台	YDY4300PC
14	评分终端	2300	12 台	华为 matepad
15	移动签到设备	25800	1 台	JD 定制
16	二维码扫描仪	380	11 台	TX400-U
17	路由器	4500	1 台	RG-EG210G-EV2
18	拼接大屏	8200	9 台	DS-DAR551LU
19	视频解码器	11000	1 台	DS-6A10UD
20	视频存储器	6900	1 台	DS-8664N-X9
21	可视化实训示教系统	88500	1 台	SZ-TCD
22	OSCE 信息显示设备	4540	5 台	JD 定制
总价		108183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的 6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正式含税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项目整体质保 3 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远程和现场两种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要求和

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需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 0.1%，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合法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8091516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捷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爱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3008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古南都支行

账号： 45985819146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